



“唐山烧烤店打人案”多人被公诉

陈某志涉恶组织 10 年实施 11 起刑事犯罪 28 名被告人犯罪事实清楚

新华社石家庄 8 月 29 日电 29 日,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对外通报“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中陈某志等人涉嫌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的审查起诉情况。检方经审查认为,陈某志等 28 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对陈某志等人依法提起公诉。

6 月 10 日凌晨,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发生一起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案发后河北省委、省政府、公安部要求迅速查清全案,依法严惩犯罪。河北省公安厅组织指挥案件侦办并指定异地管辖,公安部派出专家组一线指导督导,唐山、廊坊等地公安机关全力开展工作。

检方通报称,8 月 11 日,陈某志等涉嫌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案件由河北省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侦查终结,移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经依法审查查明,2022 年 6 月 10 日 2 时 40 分许,陈某志、马某齐、刘某 1、陈某亮、李某 1、沈某俊、李某瑞及刘某 2、姜某萍(二人作不起诉处理)在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吃饭时,陈某志对正在店内与同事李某、远某、刘某某用餐的王某某进行骚扰,遭到王某某的拒绝和斥责后,陈某志遂殴打王某某,王某某与李某对其进行反抗,后陈某志、马某齐、刘某 1、陈某亮、李某 1、沈某俊分别在烧烤店内、店外便道上、店旁小胡同内,共同对被害人王某某、李某、远某、刘某某持椅子、酒瓶击打或拳打脚踢。案发后,4 名被害人由 120 救护车送医,其中,李

某、远某经医院检查无须留院治疗后自行离开;王某某、刘某某在普通病房住院接受治疗,于 7 月 1 日出院。经法医鉴定,被害人王某某、刘某某构成轻伤二级,李某、远某构成轻微伤。同时,经公安机关询问被害人、讯问犯罪嫌疑人,并综合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认定网传 4 名被害人在小胡同内遭性侵害、从楼上被扔下、被汽车碾压等均为虚假信息。

另经公安机关依法深入侦查,检察机关审查查明,2012 年以来,陈某志等长期纠集在一起,在唐山市等地涉嫌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非法拘禁、聚众斗殴、故意伤害、开设赌场、抢劫、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寻衅滋事等刑事犯罪 11 起,实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行政违法 4 起,逐渐形成了以陈某志为纠集者的恶势力组织。该恶势力组织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陈某志等 28 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对陈某志等人依法提起公诉。

检方通报显示,案件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讯问了犯罪嫌疑人,告知了各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听取了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意见。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严格依法公正办理该案,依法严惩犯罪分子,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严肃查处背后腐败和“保护伞”

15 名相关人员被立案审查调查

新华社石家庄 8 月 29 日电 记者 29 日从河北省纪委监委了解到,在公安机关密切配合下,河北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了“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中陈某志等涉嫌恶势力组织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今年 6 月 10 日凌晨,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发生一起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案发后,河北省委、省政府、公安部要求迅速查清案件,依法严惩犯罪。河北省公安厅组织指挥案件侦办并指定异地管辖,公安部派出专家组一线指导督导,唐山、廊坊等地公安机关全力开展工作。

河北省纪委监委组织协调唐山、廊坊、衡水等地纪委监委对 15 名相关人员立案审查调查,其中对唐山市路北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党委书记、局长马爱军及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机场路派出所所长胡斌、长虹道警务站副站长韩志勇、机场路派出所民警陈志伟、光明里派出所原所长范立峰、光明里派出所副所长王洪伟、乔屯派出所副所长王志鹏、唐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级警长安迪等 8 名公职人员采取留置措施,初步查出了违纪违法及涉嫌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贿、受贿等职务犯罪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将深挖彻查,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援琼医疗队 队员返程

8 月 29 日,在三亚凤凰国际机场,陕西省医疗队队员进入候机楼。当日,陕西省支援海南省的 1000 余名医疗队队员从海南返程。

新华社发

20 批次药品不符合规定

据中新社 29 日,国家药监局网站发布关于 20 批次药品不符合规定的通告。通告指出,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等 6 家药品检验机构检验,标示为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生产的紫草等 20 批次药品不符合规定。

具体情况显示,经福建省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标示为山西太原药业有限公司(原太原制药厂)生产的 2 批次二羟丙茶碱注射液不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项目为可见异物。

经吉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标示为河北扁鹊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沉香化滞丸不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项目为装量差异。

经江西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标示为四川天府

康达药业集团府庆制药有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 3 批次藿香正气水不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项目为甲醇量。

经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检验,标示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龙泽熊胆胶囊不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项目为微生物限度。

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标示为盐城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的 3 批次菊花不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项目为禁用农药残留量。

经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标示为云南健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茜草不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项目包括性状、鉴别;标示为桂林中南(亳州)药业科技有

限公司生产的 2 批次茜草不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项目包括性状、鉴别、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浸出物。

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标示为桂林中南(亳州)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紫草不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项目为含量测定;标示为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6 批次紫草不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项目为性状。

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要求相关企业和单位采取暂停销售使用、召回等风险控制措施,对不符合规定原因开展调查并切实进行整改。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相关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组织对上述企业和单位存在的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按规定公开查处结果。